

##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9月18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2月22日本學系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7日本學院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1日本學系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0日本學院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日本學系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3日本學院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學系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專任教師之國內外進修、獎懲、年功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外，推選委員由本學系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 (二) 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 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 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 四.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或代行職權。
- 五. 本委員會依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之提議不定期召開會議。
- 六.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委員會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應當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

七. 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或教評會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前項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二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或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得由委員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八.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委員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十. 未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之案件，不得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會計學系